

关于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结果的通知

各位债权人：

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4 时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，并指定林金满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。此次会议共涉及 3 项表决事项，现将表决结果告知各债权人：

会议收到关于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表决票共计 5 张，其中：无效票 0 张，有效票 5 张，同意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的 5 家，代表的债权金额 1565078.25 元人民币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565078.25 元人民币的 100%。因此，此项方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会议收到关于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票共计 5 张，其中：无效票 0 张，有效票 5 张，同意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的 5 家，代表的债权金额 1565078.25 元人民币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565078.25 元人民币的 100%。因此，此项方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会议收到关于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方案》表决票共计 5 张，其中：无效票 0 张，有效票 5 张，同意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方案》的 0 家，不同意《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方案》的 5 家，因此，管理人不再提起追收未缴出资之诉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